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 席：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成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中午 12:00    |
| 趙秀嫻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郭 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上午 10:50    | 會議結束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馬淑燕議員                   | 上午 10:45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上午 10:45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00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5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上午 10:10    | 會議結束        |
| 王威信議員                   | 下午 12:35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上午 10:15    | 會議結束        |
| 楊家安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5    |
| 袁敏兒議員                   | 上午 10:35    | 會議結束        |
| 陳天任先生                   | 上午 10:35    | 會議結束        |
| 徐君紹先生                   | 會議開始        | 上午 11:00    |
| 吳家良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12:30    |
| 司徒駿軒先生                  | 上午 10:55    | 會議結束        |

秘 書： 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列席者

|           |                       |
|-----------|-----------------------|
| 麥嘉盈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
| 譚樂忻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
| 梁加諾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新界/房屋計劃     |
| 馮靖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
| 林 圓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辜偉祺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鐵營運經理        |
| 鄧家良議員     |                       |
| 郭慶平議員     |                       |
| 鄧慶業議員,BBS |                       |

### 缺席者

|       |        |
|-------|--------|
| 鄧鎔耀議員 | (因事請假) |
| 梁福元議員 |        |
| 文光明議員 |        |
| 程容輝先生 |        |

\*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度元朗區議會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王威信議員提出的提問(1)要求元朗西鐵站 E 出口增加出/入閘機；及(4)要求元朗站形點 F 出口設無障礙通道將於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討論。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第二項、港鐵巴士 K74 綫的服務新安排

3. 林圓女士簡介，港鐵巴士 K74 綫路線由 2017 年 4 月 29 日開始由天瑞伸

延至凹頭，並增設朗日路元朗站、近博愛醫院的東成里站及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站，為避免交通擠塞而取消元朗東站、又新街、大棠路及安寧路路綫，整體車程通順。新路綫實施至今，乘客反應正面，暫未收到任何意見或投訴。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站及近博愛醫院的東成里站均有一定數量的乘客落車。繁忙時段仍未有滿座情況出現反映整體 K74 路綫平均使用量較低。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朗善邨及東成里居民對 K74 路綫新安排整體感滿意。因路程延長令班次疏落至 20 分鐘班次，關注港鐵能安排 12-15 分鐘班次；
- (2) 現時 K74 綫只在日間提供服務，建議先延長班次服務時間至晚上 8 時 30 分，方便於博愛醫院輪更工作的居民及探病家屬，待朗善邨居民入伙後再考慮將該班次更改為全日服務以應付上班居民需求；
- (3) 建議港鐵考慮 K74 綫於去程前往東成里站時途經博愛交匯處，以接載部分乘客，並於形點及天水圍天華路增設分站供乘客上落車；亦將已有的東城里站改於較近博愛醫院的位置上落乘客，方便病人使用；及
- (4) 預計朗善邨所有居民入伙後會增加對 K74 綫的需求，希望港鐵考慮於繁忙時間加密班次以應付居民上、下班及前往醫院的需要。

5． 林圓女士回應，K74 綫更改路線剛開始實行，現階段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均未有滿座情況出現，需再了解乘客的乘車習慣及密切留意需求，現時暫未有計劃更改班次。

6． 譚樂忻女士回應，新路線在青山公路離開馬振玉中學分站後行經快線，不經博愛交匯處而直接由青山公路元朗段往元朗安樂路方向行駛，如果於形點增設分站，K74 綫需行經博愛醫院交匯處。由於該交匯處交通繁忙，需再探討於形點增設分站後會否延長行車時間及影響服務班次而再作考慮。

7． 主席總結，就成員對調整路線的態度正面，礙於現時班次未能應付乘客及居民訴求，希望港鐵能加密 K74 綫班次甚至全日行走，並於去程途經博愛交匯

處，及於較近博愛醫院位置上落乘客和修改天水圍路綫以服務更多居民，並期望港鐵與運輸署研究於及於十八鄉鄉事員會外加設分站，秘書處準備信件予港鐵公司反映成員意見，於 11 月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中再檢討相關路線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信予港鐵公司跟進檢討路線及增設分站事宜。港鐵公司於六月二十九日書面回覆現正與有關部門跟進。)

### **議程三：跟進天水圍天秀路交匯處輕鐵列車和港鐵巴士相撞意外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30 號)**

---

8．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各方向道路的交通燈位置相近，駕駛者及行人均容易看錯路面交通燈組的指示而造成交通意外，建議重新鋪排交通燈號位置和重整交通燈系統的行車次序，而天秀路交匯處發生多次交通意外反映該道路設計存在問題，建議改善該道路設計；
- (2) 對於運輸署加添交通指示標誌的效用有所保留，建議考慮晚上的路面環境及參考日本路面交通措施安排，在天秀路交匯處加入黃色警告燈、升降閘欄及設置顯示交通燈的轉燈時間等措施，方便駕駛者觀看；
- (3) 於交匯處設置實時閉路電視鏡頭監察交通情況，並於路口位置增設衝紅燈相機，亦可考慮為衝紅燈的駕駛者設立懲罰機制，藉此警剔駕駛者駕車行為，以減低交通意外發生；
- (4) 建議運輸署於天秀路加設行人過路處，減少因行人衝紅燈而引致的意外。建議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跟進路旁的樹木位置安排改善駕駛者的視察道路情況；
- (5) 希望運輸署降低輕鐵的優先過路權，避免輕鐵因交通燈轉紅燈後仍繼續行車而引致交通意外；
- (6) 關注運輸署檢驗車輛的程序，以免因車輛零件老化而造成交通意外；
- (7) 期望港鐵於輕鐵加設行車紀錄儀及實時閉路電視系統監察司機的駕駛狀態，如遇事故可翻查系統充份了解交通意外發生的成因，避免

同類型意外再發生；

- (8) 因輕鐵司機位置較高，司機有可能未察覺身材矮小人士如小朋友橫過馬路而造成意外，建議於輕鐵車頭加設障礙物感應器或雷達顯示器，通知司機及必要時強行剎車；
- (9) 建議港鐵為司機安排身體檢查，了解司機身體狀況，以減低執行職務時出現突發身體不適而引致交通意外的機會，亦確保司機於每班次之間享有充足休息時間。另加強司機駕駛培訓，以改善工作態度，提升輕鐵的服務質素。建議港鐵檢討司機於交通燈轉黃燈時的駕駛指引及意外發生時的緊急停車安排，及加強提醒司機留意元朗交通黑點；
- (10) 期望港鐵分析最近三宗輕鐵交通意外及今次意外的成因，於下次會議展析意外詳情及採取措施，防止同類型意外再發生，並建議港鐵向本工作小組提供輕鐵行車路線資料及每條路線的行車時間，了解司機是否充裕的時間駕駛整條路線；
- (11) 建議港鐵為傷者提供即時現金援助，以支付有關醫療費用，並於事後密切關注傷者情況而作出適當協助；及留意事故後的列車安排，以維持輕鐵和港鐵巴士的服務質素。

9. 辜偉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所有車輛均備有行車紀錄儀，輕鐵車頭設有閉路電視鏡頭系統，監察行車狀況。而所有車輛的制動系統符合安全標準及備有手動緊急停車功能。在上述天秀路路口，過往數宗輕鐵意外並非因輕鐵路路面設計、燈號設計及司機駕駛問題而發生；
- (2) 安排車長接受定期身體檢查，確定其身體狀態適合執行駕駛職務，而執行職務前亦需申報當時健康狀況。督導需確定車長其良好精神狀態應付工作方可工作，及有權停止車長執行職務。督導會提醒車長及港鐵巴士司機安全駕駛，並以隨車或便衣乘搭巴士方式觀察車長實際運作確保行車安全；
- (3) 已訂立嚴謹安全的駕駛輕鐵守則，包括於不同路段設有行車速度限制，及提供輕鐵駕駛訓練給予車長，需考核合格方可正式駕駛。而

所有巴士司機均通過運輸署的駕駛考核獲得駕駛執照，另需接受港鐵的駕駛訓練以熟習巴士操作、警覺性駕駛及熟習道路使用者守則中的不同理論課程，於考核通過方可執行駕駛巴士職務。所有車長及司機需定期接受訓練重溫課程，確保執行職務時保持警覺；

- (4) 規定車長每一節工作時數，並確保車長每節工作時間之間有足夠休息時間；
- (5) 交通燈轉黃燈時的駕駛指引與警方及運輸署指示一樣。港鐵代表強調絕對行車時絕對不應追趕交通燈，車長亦清晰明白並謹遵指引，公司亦會定期與同事檢討；
- (6) 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密切跟進可提升該路口安全的措施，並與警方、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合作定期舉辦宣傳駕駛者或行人安全的活動；
- (7) 已備悉成員意見並向部門同事檢討改善車長駕駛態度及加強輕鐵即將關上車門的提示及指引；
- (8) 事發當日下午約 6 時發生，港鐵於下午 6 時 6 分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通知乘客受阻及接駁巴士安排，透過車站廣播和車箱廣播及路面指示通知乘客，亦派輕鐵職員協助疏散乘客，共安排了 22 部免費接駁車巴士及 705 號及 706 號巴士綫，接載約 1,500 名乘客，當晚 7 時 44 分已回復行車安排。港鐵會檢討加強通知乘客應變交通安排。現時繁忙時段的班次服務未有因而受影響；
- (9) 即使擁有輕鐵過路優先權，輕鐵車長仍需依照交通燈指示行駛輕鐵；
- (10) 港鐵公司已設有監控車速設施，輕鐵督導亦會監察車長行車狀況，透過不同措施密切監控輕鐵實際車速。並於會後補充行車時間供成員參閱；及
- (11) 車長每日檢查確保輕鐵狀態後才駕駛，並設有定期車輛更新維修程序進行，亦會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要求定期檢驗輕鐵。

10. 林圓女士回應，事發當日公司同事已即時前往兩間醫院探望及慰問傷者，並留下公司代表聯絡資料，以便傷者及家屬聯絡跟進賠償問題及提供相關協助，港鐵已向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因應港鐵的營運及業務意外及事故

而引致傷者承受第三者法律責任作出承保。公司已設有既定程序讓傷者就是次意外提供事故詳情及有關証明文件等資料作出書面申請。現時收到的索償申請已轉介保險公司處理及作出檢查，大部分傷者於當晚出院，之後亦有跟進他們的索償程序，部門已優先處理是次意外的索償申請。

11． 譚樂忻女士回應，發生意外後即時透過緊急事故調查中心以不同途徑通知傳媒報道事件及於運輸署的手機應用程式「交通快訊」提醒市民意外事故、服務受阻情況及建議轉乘其他運輸工具資訊。運輸署會定期檢驗巴士車輛，而有關輕鐵的檢驗工作則屬機電工程署範疇。

12． 馮靖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於輕鐵路口已設置「前面有輕鐵列車過路口」交通標誌及路面劃有黃色範圍標示輕鐵橫過路口位置，會額外在東西行線加設一對交通標誌，優化該位置的交通安排，提示其他區駕駛者該路口會有輕鐵橫過；
- (2) 已要求相關部門處理可能阻擋駕駛者視線的樹枝，稍後亦會安排實地視察；
- (3) 已備悉於交通位置加衝紅燈鏡頭的建議向總部同事反映；
- (4) 加設行人過路處後已明顯減少行人在紅燈時過馬路，雖署方未能於路面增設警告燈號，但會與交通燈控制部同事討論優化燈號設計；  
及
- (5) 取消輕鐵的過路優先權會影響港鐵的服務，暫未考慮取消輕鐵行駛道路優先權。

13． 梁加諾先生補充，已備悉成員意見，與運輸署討論過路處及升降閘欄的路面設計標準，署方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時可以報告進度，或透過聯絡本區運輸署同事跟進討論標準及進度。

14． 主席補充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因調查當中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跟進待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討論解處理方法；
- (2) 建議運輸署考慮延長車輛行駛的直路與輕鐵路軌交匯的緩衝區，並加劃黃格範圍。另希望港鐵為意外傷者安排額外及即時的撫恤金或成立慈善基金幫助傷者；及
- (3) 秘書處準備意見信予運輸署及警務處要求積極跟進於該路段增設衝紅燈相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分別發信予運輸署及警務處要求積極跟進於該路段增設衝紅燈相機事宜。警務處新界北交通總部於七月七日回覆現正調查事件，並於適當時候向公眾交待事故詳情。運輸署於七月十日回覆因資源有限及考慮運輸署與警務處的準則，暫未有計劃在上述的交通位置加裝紅燈攝影機。)

#### 議程四、委員提問

##### **(2)李月民議員,MH 建議討論更改輕鐵銀座站名稱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5 號)**

---

15．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因「嘉湖銀座」現已易名為「置富嘉湖」，部分居民無法憑「置富嘉湖」商場判斷輕鐵銀座站位置，建議港鐵參考鄰近屋苑樂湖居及翠湖居作為輕鐵站名為較可取，因屋苑需集齊所有業權同意方可更改屋苑名稱。而商場屬單一業權，可隨時易名而不受任何限制；及
- (2) 建議港鐵劃一命名輕鐵站的準則，以車站位置地域或附近主要地標作參考，樂湖站可依最近的地標「新北江商場」改名為新北江輕鐵站。明白港鐵擁有輕鐵站命名及易名權，故希望港鐵可考慮更改銀座站名稱，以便將來規劃發展。

16． 林圓女士回應，參照當時命名輕鐵站的原則是以鄰近建築物為標準，現時未有計劃更改輕鐵站名稱，已備悉成員意見並向相關部門同事反映。

17. 譚樂忻女士回應，運輸署希望港鐵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以配合一般市民的認知及方便乘客使用輕鐵的服務。

18. 主席補充，過往曾有地鐵站改名以配合發展，如旺角火車站改名為旺角東站，希望港鐵公司謹重考慮成員意見，使輕鐵站名稱能與時並進。

**(3)鄧慶業議員,BBS、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要求增加洪水橋輕鐵站八達通收費器**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6 號)**

---

19.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2015 年 7 月洪福邨新落成後至今仍未增設八達通收費器，以應付入伙後增長的乘客需求，並認為現時洪水橋站北面的出入口兩級梯級只有兩部收費器，不足應付繁忙時段的需求，建議港鐵安排於早上 7 時 30 分實地視察繁忙時段的人流情況；及

(2) 現時 610 號、614 號及 615 號班次輕鐵即將到站時月台上聚集乘客，令 751 號的乘客無法拍卡到達月台上車，建議港鐵考慮於月台範圍外增設八達通收費器，改善月台聚集過多乘客的情況。

20. 林圓女士回應，根據觀察，早上繁忙時段雖然月台上人流多，八達通收費器的位置合適、使用入閘機的秩序良好及人流暢暢通，並邀請成員一同於早上作實地視察，再討論調配收費器位置。

21. 主席總結，建議港鐵收納上述意見，並安排於早上 7 時 30 分於洪水橋輕鐵站視察增設八達通收費器的位置。

(會後補註：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實地視察輕鐵洪水橋站、康樂路站及大棠路站時，輕鐵大棠路站已增設一部八達通收費器，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發信予港鐵公司積極考慮於洪水橋站及康樂路站往元朗總站方向的月台上增設八達通收費器事宜。港鐵於七月十三日書面回覆現正與有關部門跟進。)

## **議程五：西鐵綫全面增加至八卡車的進度**

---

22． 林圓女士報告進展，2015 年開始將七卡列車改裝成八卡列車，2016 年初已安排八卡車行西鐵綫，至現在已有 15 列西鐵綫的七卡列車，改成八卡列車，預計 2018 年底前完成改裝 28 列車。至八卡列車實行後，舒緩繁忙時間的人流情況，尤其最繁忙的錦上路路段至荃灣西站，載客量已穩定下來，其望將來增設八卡列車投入服務後，乘客更容易上車。

## **議程六：跟進 K73 綫行車新安排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8 號)**

---

23． 成員就議題提問如下：

- (1) 自 K73 綫由循環線改以元朗西站為總站後，長者步行較長距離到達分站乘搭，為長者造成不便。由元朗西站的乘客已佔據大部分巴士座位，於大橋街市站上車的乘客需手挽鋸站立至下車。自新安排實行後此情況尤其嚴重，建議港鐵因應市民需求，於下午至晚傍下班時段加密巴士班次或安排特別班次應付乘客需求；及
- (2) 新安排實施後乘客因轉乘港鐵巴士前往天水圍而付雙重車費，建議港鐵加強巴士車長的更改路線/車站位置指引及落實於車廂加設廣播讓乘客清晰於元朗盲人安老院轉乘天水圍的安排。

24．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更新車廂廣播系統內容需時，稍後再補充更新廣播系統時間；
- (2) 各時段的巴士班次到站時間理想，亦備悉於下午時於大橋街市站上車的情況，會繼續觀察等於有需要時作調整；及
- (3) 現已加強指示車長於通知於盲人安老院上車的乘客在元朗西總站的轉乘安排。

25． 主席總結，樂見港鐵改善班次安排以回應居民要求，希望港鐵落實改善車廂廣播系統，及跟進以特別班次或加密班次方式處理於大橋村站的乘客上車後

沒座位的問題。各成員繼續監察 K73 綫的服務此問題，於 9 月的集體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討論，希望屆時港鐵就廣播及班次問題已作改善。

## 議程七：小巴服務進展報告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29 號)**

---

26． 成員就議題提問如下：

- (1) 文件提及 39 號專線小巴乘客可於 3-8 分鐘內登上隨後抵站的班次，但於晚上時段仍看到許多人於在排隊候車，希望運輸署跟進晚上繁忙時段可加密 39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預計將來發展後有更多乘客需求，建議 39 號專線小巴改以巴士方式試行以接載更多乘客；
- (2) 39S 號及 39A 號小巴途經公庵路中途站時已是滿座，希望運輸署考慮加密班次或改以巴士提供服務，接載更多乘客；
- (3) 建議承運商考慮在 39 號小巴站加建上蓋；
- (4) 現時十八鄉港頭村沒有任何公共小巴前往至元朗市及港鐵站，建議運輸署盡快落實安排小巴服務方便市民；
- (5) 朗善邨居民主要以 609 號線小巴往反博愛醫院，如回程不經博愛醫院，乘客需要到邨外乘巴士，未能方便朗善邨居民需要及對病人造成不便，建議回程保留專愛醫院分站；
- (6) 就第 77A 號線經常出現脫班情況，唯恐發出警告信未能達到阻嚇作用，建議運輸署設立懲處機制，向小巴營運商發出三封或以上警告信後可禁止小巴車費上調或罰款以確保小巴營運商妥善安排小巴班次，亦建議已滿座的小巴依原先路線行駛，讓等候的乘客知道小巴班次的乘客量；
- (7) 建議運輸署跟進 77B 綫小巴未駛去天水圍站接載乘客的情況；
- (8) 建議運輸署向營辦商了 77 系列路線的司機對待乘客態度惡劣，以及未有回應乘客要求於指定分站下車的原因，以改善其服務質素；及
- (9) 建議營辦商確定 604 號小巴班次表並準時開車，改善小巴未有依照

服務時間表於首站開車的問題。

27 ·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已將有關 39 號專線小巴服務的意見轉介營運商跟進，而運輸署亦不時作實地調查以監察其服務。據運輸署觀察，乘客在下午繁忙時段對 39 號專線小巴服務需求殷切，已要求營運商指示站長留意繁忙時段班次，並積極考慮增加小巴數量/載客量、靈活調配班次以應付鳳翔路下午繁忙時段及中途站(如公庵路一帶)的乘客需求；
- (2) 由於朗河路屬單程路，現時在該處行駛的車輛很多時需要利用避車處以避開對頭車輛，故未能在現有避車處設置小巴站。而港頭村外掉頭及設置上落客的位置並非公用道路，須向地政總署作進一步查詢以了解有關土地是否可以供專線小巴運作；
- (3) 了解朗善邨居民入伙後人流增加，及博愛醫院探病時間對 609 號小巴線服務的需求。現時與營運商溝通，願意增加資源，待朗善邨居民入伙後有足夠乘客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分拆小巴路線；於下次會議補充飛站問題的調查結果；
- (4) 儘管現時未有針對小巴脫班的罰款機制，運輸署會繼續作出跟進調查，並就有關調查結果發信敦促營辦商需依照服務詳情表運作。此外，運輸署會繼續按營辦商的服務水平及質素、投訴數字及其為乘客提供的設施等因素考慮調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續期時間，希望藉此保持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及
- (5) 有關 77 系列路線方面，營辦商於 2014 年或申請加價時，運輸署亦有因營辦商的服務質素未符合理想而在諮詢前已將其整體加價幅度由建議的 15% 調低至 7%。運輸署會繼續跟進 77A 線的班次運作及龍園站飛站問題，並於下次會議加入進展報告中。

28 · 主席總結，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飛站的調查結果，並於進展報告補充數據資料及建議解決方法。下次報告加入 77B 路綫及 604 號綫脫班問題。就考慮 77 號系列路線的整體表現較惡劣，建議運輸署考慮吊銷該營運商的執照並重新招標另一位營辦商提供服務。

## 議程八、其他事項

29． 主席補充已收到並批准王威信議員取消缺席的申請，相關議程於下次會議討論。

30．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